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得

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系列谈①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西安校区

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为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

——编者

法治,是一支现代化军队的鲜明特征,也是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必由之路。习主席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站在时代发展和战略全局高度,深刻阐明了新时代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方向性、根本性问题,进一步丰富发展了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为在法治轨道上开启强军兴军新征程提供了根本遵循、明确了目标要求、作出了战略部署。

充分认识依法治军战略的重大意义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党中央把握新时代建军治军特点规律,从强军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依法治军上升为一种战略,这是对依法治军地位作用的新定位、新概括,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军事篇”,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法治篇”,标注了治军战略新高度,实现了治军理念新飞跃。

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厉行法治是治军带兵的铁律,也是建设强大军队的基本规律。习主席高度重视法治在建军治军中的重要作用,在这一重要讲话中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军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地位。当今世界军事竞争更加激烈,战争过程日益科学化,军队建设、管理和作战行动更加强调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只有建立一套优良的治理制度和法治模式才能催生新质战斗力和军事实力,才能持续激发军事创新活力。我们必须

从强军全局上深刻理解,依法治军是我们党建军治军的基本方式,是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的必然要求。

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必然要求。习主席强调,着眼于全面加强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加快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在强军进程中,我军的革命化需要法治来强化,通过法治铸牢军魂,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和制度固定下来,才能永葆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和本色,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我军的现代化需要法治来保障,军队越是现代化,越是信息化,越是要法治化;我军的正规化需要法治来实现,通过依法从严治军,确保训练管理正正规有、部队安全稳定。

推动军队战略转型重塑的根本保证。加快推进以效能为核心的军事管理革命,提高军队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快实现整体重塑、跨越发展,都必须以法治为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我军体制一新、结构一新、格局一新、面貌一新,这些需要通过法治方式固化以行稳致远。为适应我军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优化发展需求,必须将法治作为现代建军治军模式,从法治层面破解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层矛盾问题,为新型作战力量“腾笼换鸟”,以法治的权威性和强制力保障我军跨越发展、实现战略转型。

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的核心要求

习主席强调,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官兵主体地位,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这“八个坚持”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整,明确了依法治军的政治方向、目标任务、原则要求等,彰显了依法治军战略的政治意蕴、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丰富和发展。全面把握依法治军战略,必须深刻理解“八个坚持”内涵要义和核心要求。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这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关系依法治军的政治方向,要将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以法治强制力捍卫军魂不动摇;坚持战斗力标准,这是依法治军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求依法治军必须遵循战斗力生成规律,聚焦提升核心军事能力、形成新质战斗力、提高打赢能力,依法保障履行使命任务;坚持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这是依法治军的总抓手,要形成系统完备、严密高效的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军事法治实施体系、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军事法治保障体系;坚持按照法治要求转变治军方式,这是依法治军的重要任务,要求加快推进治军方式深刻变革,在全军真正形成党委依法决策、机关依法指导、部队依法行动、官兵依法履职的良好局面;坚持从严治军铁律,这是依法治军的关键所在,要求治下先治上、严兵先严将,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的能力;坚持官兵主体地位,这是依法治军的力量源泉,要求充分信任官兵,紧紧依靠官兵,尊重官兵首创精神,维护官兵合法权益,调动和发挥广大官兵投身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这是依法治军的应有之义,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遵循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确保军队法治建设与国家法治建设协调发展、同频共振。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

依法治军并非单项业务工作,而是覆盖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各领域、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综合性工作。习主席指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是系统工程,要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以重点突

破带动整体推进。着眼当前,尤其需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深化军事立法工作。要结合军事改革制度改革实际,紧紧围绕改革急需、备战急需、官兵急盼抓好重点领域军事法规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军事立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切实增强军事法规制度的精细化、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坚持体系化设计、工程化推进,加快现有法规制度全面清理工作,分领域着力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

做好法规制度实施工作。要科学设置各类机构,规范明确执法主体,依法划定执法权限,为法规制度有效执行提供组织体制保证。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实施程序,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增强规划计划、联合作战和军事训练等领域法规制度执行刚性。持续健全依法运转工作机制,按照法治要求推进军事管理革命,深入纠治“五多”问题,深化法治军营建设,加快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强化法规制度执行监督工作。要健全执法监督责任主体,构建科学系统的评估标准,通过监督评估推动法规制度落地见效;持续加强军事法治监督体系建设,构建完善党内监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相互衔接配套、运转高效、科学合理的监督体系。健全法制、司法、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协作机制,充分释放监督效能,形成最大监督合力。持续推动正风肃纪反腐向纵深发展,确保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加强涉外军事法治工作。要从我军遂行任务现实需求出发,加快推进军事领域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全维覆盖的涉外军事法规制度体系。统筹谋划军事行动和法治斗争,建强涉外军事法治人才队伍,加强涉外军事法治研究,提高法治斗争本领。

汇聚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强大合力

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是全军官兵共同的事业和责任,应当充分尊重官兵首创精神,调动各级厉行法治、捍卫法治的积极

性、主动性、创造性,汇聚起法治强军的强大合力。

加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依法治军越往纵深推进,越需要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必须加强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军委领导依法治军的制度机制,强化依法治军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做好依法治军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科学决策,加强对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督导考核,保证依法治军战略落地落实。明确各级党委深入推进依法治军的领导职责,把依法治军作为长期战略任务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本单位推进依法治军的谋划部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依法治军规划和年度实施要点,推进依法治军战略取得新成效。

发挥法治工作机构职能作用。军队法治工作机构,是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组织保证。要健全军事法治工作机构,整合力量统筹资源同向发力。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度,为党委首长决策和部队行动提供法律咨询保障。持续深化军事司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军事司法制度。调整优化军队司法行政和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军队律师工作制度。大力培养高素质军事法治人才,发挥院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建设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专门军事法治人才队伍,加强领导干部和指挥员法治素养培训,为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提供人力支撑。

领导干部带头依法指导和开展工作。领导干部作为依法治军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肩负着贯彻依法治军战略的重要职责。要强化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靠依法用权、依规办事的良好形象引领和带动官兵做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践行者、坚定捍卫者。要积极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摒弃依仗行政手段和习惯经验的工作思维,扎实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使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成为广大官兵的思想共识和行为自觉。

当前,国防和军队法治建设迎来新机遇,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依法治军战略,汇聚强大法治合力,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不断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为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坚强法治支撑。

(执笔:傅达林、郑琦)

“有位”与“有为”

■于波盛

“位”即岗位与平台,“为”即实干与作为。年轻干部如何处理“有位”与“有为”的关系,既反映思想觉悟,又考验责任担当,还体现境界修养。

“有为”才能“有位”。这是组织选人用人的必然逻辑,也是年轻干部成长进步的重要路径。不管是哪个职业、哪个领域,处处都需要担当作为、实干奋斗,人人都不愿与空谈者为伍。岗位须与才能相匹配,更要以实绩作支撑。年轻干部要想实现个人价值,就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孔子说:“不患无位,患所以立。”只有把成绩干出来,让群众感受到、记心里,“有位”才有坚实基础。只要想为、敢为、善为,通过扎扎实实的历练磨砺、积累经验,不断练内功、强本领,就能施展才干、赢得成功。

“有位”必须“有为”。在其位谋其政,任其职尽其责。岗位平台对应着职责权力,履职要担当,有权须作为。干事创业最忌庸庸懒懒,备战打仗更容不得“为官不为”。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凡此“有位”不为者,不仅损害事业发展,也必然反过来阻塞自己的进步通道。谢觉哉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时已年逾七旬,身边人员说:“您年岁大了,法院的工作挂个名就行了,何必那么费力!”谢老严肃回答:“挂名怎么行啊”,依然满腔热情、不知疲倦地辛勤工作。“有位”意味着更高的工作要求和标准,更应该该强干事创业的觉悟,不怕烫手山芋,勇于挑最重担子,敢于啃最硬骨头,一心一意谋发展,争做强军兴军的促进派、实干家。

“有为”不必“有位”。河北省军区原副司令员张连印,退出领导岗位后,默默奉献18年,绿化荒山18000多亩,被老百姓尊称为“绿化将军”。他虽已不在岗位上,却依然有为。新时代是大有可为的时代,只要踔厉奋发、踏实用心,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无论身在何处,从事何种工作,只要致力于做有利于党和人民的事,哪怕岗位再平凡,都一样可以成就一番作为。年轻干部要立志做大事,多思考如何“有为”的办法,即便没在“位”,也同样可以赢得组织的认可与群众的尊重。

“位”总是有限的、也是暂时的,而“为”则是无穷的、也是长期的。不论我们处在什么岗位,都有相应的职责,都要立足本职创造“有为”的工作业绩,而不能只为“位”而工作,更不能因“有位”而“不为”。年轻干部要坚定“有为”才能“有位”的信念,扛起“有位”必须“有为”的担当,修炼“有为”不必“有位”的境界。(作者单位:92354部队)

牢牢把握历史发展的动力源

■许恒兵 许迪

品读经典

1845年秋至1846年5月,马克思、恩格斯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经典著作共分两卷。在第一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当时的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地阐释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论证了共产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在第二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则批判了当时在德国流行的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或“德国社会主义”,揭示了这些假社会主义的哲学基础、社会根源和阶级本质。其中,在涉及人类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时,马克思、恩格斯批判了德国哲学家黑格尔从政治或精神领域寻求动因的唯心主义观点,论述了物质生产在人类历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指出正是物质生产过程自身的矛盾运动推动人类历史不断向前发展,并强调“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同时也采取各种附带形式,如冲突的总和、不同阶级之间的冲突、意识的矛盾、思想斗争、政治斗争、等等”“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从本质上讲,这里的交往形式是指生产关系。正是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

一般规律,阐明了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并为我们开辟历史发展道路、推动历史向前发展提供了根本的方法论指引。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在历史发展进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物质生产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生产力是全部社会生活的物质前提,同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经济基础,而在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则耸立着政治的和观念的上层建筑。其中,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必然造成其与既有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并进而引发生产关系的变革,而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既有的上层建筑也会发生或快或慢的变革。因此,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支配着整个社会发展进程。正是由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对于历史发展的根本性动力作用,马克思认为,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就是在极高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对整个社会进行彻底的变革。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根本动力的观点告诉我们,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首先必须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正如习主席指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探

索、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我国是在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先进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要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首要的、第一位的任务就是改变生产力落后的状况,促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不断在新的更高水平上达到统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团结带领人民坚定不移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走完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发展历程,推动我国快速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新时代,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同样需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始终遵循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适应这一基本原理,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为改革发展提供强大牵引,明确提出并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强顶层设计、整体谋划,着力增强各项改革的关联性、系统性、协同性,通过调整生产关系激发生产力发展活力,通过完善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不断推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进程中焕发旺盛生命力,彰显出无与伦比的优越性。



工作研究

习主席在中央军委人才工作会议上指出,要用好用活各方面人才,坚持以用为本,精准高效配置军事人力资源,确保人才得到最佳配置、发挥最大效能。这不仅对知事择人、用人治事提出了要求,也为我们育才提供了遵循。能力是练出来的,人才是用出来的。只有敢于把人才放到合适岗位上历练培养,才能挖掘最大潜力、创造最大价值。

多经事方能成大事,敢用才方能出大才。多把好苗子放在要紧岗位上,艰苦环境、险重任务中锻炼,有助于他们练就宽肩膀,掌握真学识,练就硬本领。革命战争年代,我军将领多是在战争的历练中成长起来的,在战争的实践中学习战争,成为能征善战的军事指挥人才。实践出真知,历练长才干。唯有把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放在火热的军事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多经历几番任务考验,多接几次“烫手山芋”,才能真

正壮筋骨、长才干。

年轻人普遍学历高、思维活、兴趣广,可塑性强,能否成为栋梁、成就人生价值,一个重要前提是看是否有学习锻炼的好岗位和施展才华的大舞台。如果放不到合适岗位,得不到锻炼机会,再好的“材料”也终难“成器”。现实中,有的单位觉得无人可用,其实是不善发现、不敢使用、不会培养人才,以致没有把该用的人用起来,没有把有用的人用起来,不仅造成了人才资源的浪费,而且错过了人才锻炼成长和干事创业的“黄金期”。

“人才各有所宜,用得宜,则才著;用非其宜,则才晦。”我们提倡以用为本、以岗砺才,就要充分考虑每个人的特点,把人才放到最合适的位置上。人才不是什么事都能干,只有放到地方才能发光。如果人才没有放到对地方,不仅不能让人才得到很好的锻炼,还会因“水土不服”削弱其工作的积极性,耽误人才成长。要用当其时,善于发现人才潜力,抓住人才成长的“黄金期”大胆使用,在其最善学习、最有精力、最有干劲的时候敢于给

重要岗位、棘手任务和广阔舞台,使人才在“大浪淘沙”中尽显“英雄本色”。要用当其位,充分考虑人才的工作经历、性格特点、专业特长等,把人才放在最能施展才能、最能接受锻炼的岗位上,激发人才成长的内生动力。要用其所长,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明白“骏马能历险,力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的道理,既避免大材小用、小材大用,更不能做让“张飞绣花、黛玉挂帅”的傻事。

大多数人才不是天生之才,成长需要一定周期。在人才的成长周期中,他们往往会因为经验少、阅历浅,短期内难有大的成就,甚至会走弯路、犯错误。要多给他们一些宽容和谅解,对于一时的失败要多鼓励。要对青年人才有足够的信任,对于尚处在“种子期”的人才给予更多的关心、耐心和信心,给足人才成长、成果成熟的时间,竭力为人才成长创造开放包容的环境,为其搭建各尽其才的大舞台。

(作者单位:武警山东总队济南支队)